

湖南省售电公司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电力市场监管，规范售电公司市场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售电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9〕70号）、《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湘监能市场〔2020〕8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手续的售电公司（含其他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的售电公司），包括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含代理购电业务的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独立的售电公司三类。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湖南能源监管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售电公司履行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四条 售电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湖南电力市场

相关交易规则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为电力用户提供规范、可靠、高效、优质的配售电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监管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湖南能源监管办举报人员，湖南能源监管办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准入条件监管

第六条 售电公司应持续满足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一）应持续满足国家《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及湖南省相关政策；

（二）应符合湖南电力市场注册相关要求，并按照注册相关流程开展售电业务；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申请变更；

（四）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事项。

第七条 售电公司发生以下情况需再次承诺和公示：

（一）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变更完成后再次承诺和公示；

（二）连续 2 年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重新开展售电业务前需再次承诺和公示；

（三）未按规定披露和提供相关信息，被暂停交易资格的，

重新开展售电业务前需再次承诺和公示；

（四）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事项。

第八条 售电公司应按照湖南电力市场信息报送相关政策要求，每年4月30日前向湖南能源监管办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状况及上年度的财务、业务经营情况，确保企业资产与售电规模相匹配。售电公司应保证相关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九条 已完成注册并参与当年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核实注册信息是否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售电公司不满足准入条件时，应暂停市场交易资格，不得参与后续电力市场交易，并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需继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3个月内补充相关资料，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经再次承诺和公示后，可申请恢复市场交易资格；仍不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退市相关手续。

第十条 售电公司不再满足市场注入条件，应按照湖南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或相关政策文件，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申请撤销注册并退出电力市场。自愿退出、强制退出电力市场的售电公司，应将所有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后方可退市。退出电力市场未满三年的售电公司，不得再次申请重新注册为市场成员。

第十一条 未按时限办理变更注册、再次承诺和公示、提供虚假数据的售电公司，湖南能源监管办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记入诚信档案。按规定整改完成后，满足准入条件的，按程序恢复市场交易资格；拒不整改的，按程序强制退出市场。

第三章 交易行为监管

第十二条 对售电公司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行为实施监管：

- （一）履行信用承诺的情况；
- （二）履行履约担保的情况；
- （三）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的情况；
- （四）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情况；
- （五）超出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规模，开展电力市场交易业务的情况；
- （六）是否履行保密义务，泄露其他市场主体电量、电价等交易信息的情况；
- （七）与其他市场主体串谋、意申报，导致市场价格频繁大幅波动或引导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 （八）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和服务承诺的情况；
- （九）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

售电公司，在同一市场的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总额超过 25%（湖南能源监管办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的情况；

（十）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事项。

第十三条 对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含代理购电的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发电企业和发电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的运营基本情况实施监管：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运营情况；

（二）竞争性售电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隔离，实现财务分离，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的情况；

（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和报送信息的情况；

（四）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对售电公司公平竞争情况实施普遍监管：

（一）无正当理由阻碍电力用户正常用电的情况；

（二）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售电公司的商业信誉或者排挤其他售电公司的情况；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其他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办理与售电相关的业务的情况；

（四）达到垄断市场标准，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反向申报，导致市场价格频繁大幅波动或引导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 (五) 通过其他业务严重影响电力用户自主选择的情况；
- (六)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售电业务竞争的情况；
- (七) 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事项。

第十五条 对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发电企业和发电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除普遍监管情况外，还应实施以下监管：

- (一) 利用发电业务资源，影响售电业务经营的情况；
- (二) 在同一次交易中，同时以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身份参与交易的情况；
- (三) 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事项。

第十六条 对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含代理购电的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普遍监管情况外，还应实施以下监管：

- (一) 利用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及人员影响售电公司公平竞争情况；
- (二) 利用输、配电业务优势限制电力用户自主选择的情况；
- (三) 利用输、配电业务优势限制其他售电公司参与交易的情况；
- (四) 履行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 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事项。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参与湖南电力市场交易时，与其关联的电力交易机构应符合国家及湖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应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尊重电力用户的自主选择权，与电力用户按照自主、协商的原则达成交易意向，不得干预电力用户自主选择其他售电公司。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湖南电力市场有关规则，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湖南能源监管办颁布的有关电力市场合同范本，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应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真实、准确、透明、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严禁泄露市场成员私有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售电公司违反湖南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或出现严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湖南能源监管办可根据职责进行市场干预，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对相关售电公司暂停其交易资格、采取限期整改、予以强制退出等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章 其他行为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居民和农业用户保障供电服务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其供（配）电区域内的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居

民和农业用户保障供电服务。当其供（配）电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或无法为其签约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时，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为其供（配）电区域内电力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代理购电服务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相关电力用户，及时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并将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居民和农业保障供电业务经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核算。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的分月用电量预测及典型负荷曲线，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预测。现货市场运行或开展中长期分时段交易时，应按分时段预测用电量；

（二）相关分类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偏差情况；

（三）代理购电、保障居民和农业用户用电的采购电量、电价结构及水平；

（四）市场化机组剩余容量相关情况；

（五）代理购电用户的电价水平及构成情况；

（六）代理购电用户的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

（七）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 1.5 倍的电力用户的电量、电价以及形成的增收收入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其

供（配）电区域内应公平、无歧视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标准，向电力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维修、投诉等各类供电服务。

第二十六条 售电公司应具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市场服务制度，及时提供电力市场信息，解决电力用户合理需求，妥善处理投诉纠纷，提供规范的市场交易（代理购电）服务。

第二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告知其代理的电力用户拥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市场存在的风险等，并记录留存档案。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应将每月电费结算方案告知签约电力用户。当电力用户结算电价与售电公司的购电价格有关联时，售电公司应向此部分电力用户如实提供其批发市场成交信息。电力用户应对此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市场主体，如涉及私有信息，按照湖南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售电公司应及时核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出具的电费结算单据，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据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反馈。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承担电费结算的，应无歧视地为其电力用户和其他相关售电公司完成结算数据的发布、核对、确认，按规定及时完成电费结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售电公司因自身原因，影响到电力交易正常结算时，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强制退出市场。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根据监管需要，湖南能源监管办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开展监管工作：

（一）进入售电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二）询问售电公司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技术支持系统，对有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数据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当场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五）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湖南能源监管办可根据监管职责，要求售电公司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续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准入条件的情况；

（二）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三）财务状况；

（四）购售电业务开展及合同履行情况；

(五) 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代理购电业务开展情况；

(六) 增值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七) 履行告知代理用户市场风险和权利义务的情况；

(八) 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做好售电公司准入条件动态管理，并制定相应注册准入指引文件，明确相关流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定期向湖南能源监管办报送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情况、交易与结算情况等；对未能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湖南能源监管办。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监管办法的行为，有权通过能源监管热线电话12398、电子邮件(12398@nea.gov.cn)、书面提交等方式向湖南能源监管办举报，湖南能源监管办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售电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发生争议的，由湖南能源监管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三十七条 被强制退出市场的售电公司，按照湖南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相关政策履行相关责任并办理完成退出程序后，按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售电公司存在以下行为时，湖南能源监管办可

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强制退出市场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按照国家有关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规定处理：

（一）未取得资质许可从事相关业务，涂改相关资料，隐瞒有关情况或以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在其他领域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相关黑名单的；

（三）经司法机关判定承担法律责任，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处理，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

（五）未持续保持准入条件规定开展售电业务的；

（六）违反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开展交易，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七）无故未履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意向的；

（八）未按时进行交易结算，拖欠电费的；

（九）恶意串通、操纵市场或变相操纵市场的；

（十）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的；

（十一）提供虚假信息，违规发布信息，或未按规定披露、提供信息的；

（十二）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电力用户信息的；

- (十三)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购电义务的；
- (十四) 未履行告知代理用户市场风险和权利义务的；
- (十五) 拒不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经约谈后拒不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六) 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者黑名单的行为；
- (十七) 湖南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